

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张家川县2025年就业技能培训、创业培训及妇联劳务品牌培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张家川县2025年就业技能培训、创业培训及妇联劳务品牌培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张家川回族自治县食源餐饮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学校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59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.695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张家川回族自治县食源餐饮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学校



日期: 2025年5月6日



注意事项:

- 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,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, 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,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, 按照下列情况处理:
 - (1)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,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, 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,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 - (2)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,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, 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,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 - (3)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,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, 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,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, 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4、若供应商在投标(响应)文件中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 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, 应认定供应商投标(响应)无效。



第二包

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

2.12、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张家川县2025年就业技能培训、创业培训及妇联劳务品牌培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张家川县2025年就业技能培训、创业培训及妇联劳务品牌培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张家川回族自治县海兰月职业技能培训学校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42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.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张家川回族自治县海兰月职业技能培训学校



日期：2025年05月06日

第三包

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十二、中小企业证明材料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，预留比例为 100%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它未列明行业。须提供符合要求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张家川县2025年就业技能培训、创业培训及妇联劳务品牌培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张家川县2025年就业技能培训、创业培训及妇联劳务品牌培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张家川回族自治县新丝路职业技能培训学校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9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.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张家川县2025年就业技能培训、创业培训及妇联劳务品牌培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张家川回族自治县新丝路职业技能培训学校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9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.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新马路职业技能培训学校

日期： 2025 年 5 月 6 日

注意事项：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（1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2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，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，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

第四包

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

12.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，预留比例为 100%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它未列明行业。须提供符合要求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（原件彩色扫描件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清水县博达职业培训学校（联合体）参加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张家川县 2025 年就业技能培训、创业培训及妇联劳务品牌培训项目第四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张家川县 2025 年就业技能培训、创业培训及妇联劳务品牌培训项目、第四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清水县博达职业培训学校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.46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.07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清水县博达职业培训学校

日期：2025年5月6日

杨志伟

第五包

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

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张家川县2025年就业技能培训、创业培训及妇联劳务品牌培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张家川县 2025 年就业技能培训、创业培训及妇联劳务品牌培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天水市正方职业技术培训学校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5.64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.5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张家川县 2025 年就业技能培训、创业培训及妇联劳务品牌培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天水市正方职业技术培训学校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5.64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.5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天水市正方职业技术培训学校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6 日



第六包

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证明材料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，
预留比例为 100%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它未列明行业。须提供符合
要求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张家川县2025年就业技能培训、创业培训及妇联劳务品牌培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

1.张家川县2025年就业技能培训、创业培训及妇联劳务品牌培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德育职业技能培训学校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84.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.83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张家川县2025年就业技能培训、创业培训及妇联劳务品牌培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德育职业技能培训学校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84.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.83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德育职业技能培训学校

日期：2025年5月6日

注意事项：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（1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2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，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，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